

证券代码：834036 证券简称：立特营销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19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炯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007,2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7,2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7,2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7,2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7,2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10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7,27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

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10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007,27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18-010),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007,274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丁振波、杨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 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9 日